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383號

原告 御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尚倫

訴訟代理人 馮曼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亦龍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8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8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